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孙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7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新加坡子公司及香港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成立全资新加坡子公司及香港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期在香港办理完成注册手续,并收到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

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物翌国际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号:3166817

3、注册资本:1万美元

4、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产业投资,投资咨询

6、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巧明街116-118号万年工业大厦1楼B5室

三、备查文件

《公司注册证明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2-024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威凯(深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安徽擎天伟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广州擎天恒申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擎天德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自2022年03月03日起至2022年06月29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3303.12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7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部成员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文版)详见2022年7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英文版)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6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苏州鑫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盟能”)现金增资2.5亿元人民币,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盟能注册资本由5亿元变更为7.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近日,苏州盟能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苏州盟能注册资本变更已经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现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1日,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3,132股,占公司总股本117,714,700股的比例为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1元/股,最低价为11.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75,936.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2,948股,占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的比例为0.1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200元/股,最低价为24.6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5,925.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176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352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2,948股,占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的比例为0.1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200元/股,最低价为24.6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5,925.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33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召开,根据华晨集团及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的《告知函》,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已延期表决至2022年7月20日18时。《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载明,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华晨集团所持有金杯汽车股权相关资产的重整投资人,相关投资协议尚未签署。《重整计划(草案)》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本次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是否能够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以及法院裁定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是否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尚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华晨集团通过其金资子公司资产公司持有金杯汽车242,967,345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18.53%;上述股份中7,360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7,654.26万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一、华晨集团重整情况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曾陆续披露华晨集团重整相关进展。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案件;2021年3月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9月7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6月8日,沈阳中院公告定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的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9、2020-070、2020-076、2021-006、2021-007、2021-025、2021-074、2021-083、2022-026、2022-027。

金杯汽车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华晨集团及资产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如下:

“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

表决截止时间前,有部分债权人表示因表决事项重大,审批、决策流程较长,无法在6月30日之前完成决策,故申请延期表决。为充分尊重并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向法院报告,特将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2022年7月20日18时。具体可参考管理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的公告及附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重整计划(草案)》已提交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目前已延期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载明,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华晨集团所持有金杯汽车股权相关资产的重整投资人,相关投资协议尚未签署。《重整计划(草案)》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后,尚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相关投资协议尚未签署,涉及的股权比例、交易价格、资产范围尚未确定。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本次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是否能够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以及法院裁定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是否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尚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华晨集团通过其金资子公司资产公司持有金杯汽车242,967,345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18.53%;上述股份中7,360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7,654.26万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华晨集团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2-03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88,536,81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766,130,4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22,406,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14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7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光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陈建光先生及刘力先生出席了会议,张孟星先生、周纪昌先生、郎加先生、吴嘉宁先生及闫爱中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尹似松先生及褚志奇先生出席了会议,张雁镝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曾刚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33,449,963	99.7222	32,597,360	0.2770	83,100	0.0008
H股	398,083,253	94.2418	21,103,525	4.9960	3,219,612	0.7622
普通股合计	12,131,533,216	99.5323	53,700,885	0.4406	3,302,712	0.0271

批准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498,663	99.7992	23,548,760	0.2001	83,000	0.0007
H股	405,283,691	95.9464	13,903,087	3.2914	3,219,612	0.7622
普通股合计	12,147,782,354	99.6656	37,451,847	0.3073	3,302,612	0.0271

批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468,163	99.7989	23,579,160	0.2004	83,100	0.0007
H股	405,283,691	95.9464	13,903,087	3.2914	3,219,612	0.7622
普通股合计	12,147,751,854	99.6654	37,482,247	0.3075	3,302,712	0.0271

批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51,906,563	99.8791	14,140,760	0.1202	83,100	0.0007
H股	421,747,390	99.8440	531,000	0.1257	128,000	0.0303
普通股合计	12,173,653,953	99.8779	14,671,760	0.1204	211,100	0.0017

批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8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161.644万元。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8,387,263	99.8492	17,660,060	0.1501	83,100	0.0007
H股	421,747,390	99.8440	531,000	0.1257	128,000	0.0303
普通股合计	12,170,134,653	99.8490	18,191,060	0.1492	211,100	0.0018

批准、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核发的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6,971,640	98.2224	209,075,483	1.7769	83,300	0.0007
H股	97,461,129	23.0728	324,817,261	76.8969	128,000	0.0303
普通股合计	11,654,432,769	95.6180	533,892,744	4.3803	211,300	0.0017

(1)批准2022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176.5亿元担保,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具体包括:(1)中国中冶本部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8.3亿元担保;(2)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担保。

(2)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3)批准在2022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4)批准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中国中冶及所属子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

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总部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51,916,563	99.8792	14,130,560	0.1201	83,300	0.0007
H股	421,747,390	99.8440	531,000	0.1257	128,000	0.0303
普通股合计	12,173,663,953	99.8780	14,661,560	0.1203	211,300	0.0017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批准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TDFI),在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批准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储架”公司债券额度不超过150亿元(含),在额度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批准公司计划向发改委申报等值不超过15亿美元的境外债券。

批准将上述债券注册发行计划内的具体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案、发行文件、设立专项账户、发行后续管理等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处理。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议案名称: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设定2022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4,428,436	88.5253	180,663,587	11.4694	83,100	0.0053
H股	147,305,694	34.8730	274,972,696	65.0967	128,000	0.0303
普通股合计	1,541,734,130	77.1800	455,636,283	22.8094	211,100	0.0106

关联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批准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批准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2年及设定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896,763	99.0935	14,195,260	0.9012	83,100	0.0053
H股	421,747,390	99.8440	531,000	0.1257	128,000	0.0303
普通股合计	1,982,644,153	99.2522	14,726,260	0.7372	211,100	0.0106

关联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批准调整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部分类别及额度上限。

9.02、议案名称:关于设定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894,363	99.0934	14,197,660	0.9013	83,100	0.0053
H股	421,747,390	99.8440	531,000	0.1257	128,000	0.0303
普通股合计	1,982,641,753	99.2521	14,728,660	0.7373	211,100	0.0106

关联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批准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批准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其他下属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

10、

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2,891,274	97.6777	273,156,149	2.3215	83,000	0.0008
H股	131,791,139	31.2001	289,387,251	68.5092	1,228,000	0.2907
普通股合计	11,624,682,413	95.3739	562,543,400	4.6153	1,311,000	0.0108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34,308,627	99.7295	14,054,260	0.1194	17,767,536	0.1511
H股	421,747,390	99.8440	531,000	0.1257	128,000	0.0303
普通股合计	12,156,056,017	99.7335	14,585,260	0.1197	17,895,536	0.1468

批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审计机构及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418,715,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3,191,263	95.9058	14,140,760	4.0703	83,100	0.023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94,364,423	99.1164	2,541,160	0.8556	83,100	0.028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8,826,840	76.9970	11,599,600	23.003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中国中冶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33,191,263	95.9058	14,140,760	4.0703	83,100	0.0239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329,671,963	94.8928	17,660,060	5.0833	83,100	0.0239
6	关于中国中冶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38,256,340	39.7957	209,075,483	60.1803	83,300	0.0240
8	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设定2022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166,668,436	47.9739	180,663,587	52.0022	83,100	0.0239
9.01	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333,136,763	95.8901	14,195,260	4.0860	83,100	0.0239
9.02	关于设定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333,134,363	95.8894	14,197,660	4.0867	83,100	0.0239
11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315,593,327	90.8404	14,054,260	4.0454	17,767,536	5.114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汶、钟云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关于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流通股股东股份确权和托管的催示公告

鉴于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投资”)已于2022年6月14日起终止上市,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已与绿庭投资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德邦证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之一)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关于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根据该公告,原流通股股东可于2022年7月5日前到德邦证券和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下属证券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目前,绿庭投资确权和托管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将于2022年8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进行股票转让,为更好地保障股东利益,现发布催示公告如下:

一、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的对象

尚未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的原流通股股东。

二、股份确权和托管的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节假日除外。

三、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的地点

德邦证券以及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下属营业部。相关主办券商名单及托管单元号如下:

序号	证券公司	托管单元号码	是否有退市B股权限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5600	Y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900	Y
3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900	Y
4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6100	Y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300	Y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700	Y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300	Y
8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700	Y
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921	Y
1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071	Y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300	Y
1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700	Y
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100	Y
14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1900	Y
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300	Y
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500	Y
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000	Y
1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891	Y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500	Y
2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7800	Y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100	Y
2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726000	Y
2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000	Y
2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200	Y
2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600	Y
2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3800	Y
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200	Y
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300	Y
2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000	Y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000	Y
3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231	Y
3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600	Y
3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200	Y
3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400	Y
3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722700	Y
3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800	Y
3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7200	Y
3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400	Y
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700	Y
4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000	Y
4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7300	Y
4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726900	Y
4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726600	Y
4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500	Y
4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900	Y
4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900	Y
4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800	Y
4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200	Y
4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900	Y
5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100	Y
5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2400	Y
5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20100	Y
5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6500	Y
5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700	Y
5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900	Y
5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000	Y
57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400	Y
5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500	Y
5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100	Y
6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900501	Y
61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1600	Y
62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800	Y
6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200	Y
6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300	Y
6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7700	Y
66	中天证券